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揭市工信〔2020〕95号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揭阳市2020年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管理及重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揭阳市2020年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管理及重点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已经市政府六届7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统揽，紧紧围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总目标，对照全年绩效目标，集中各类资源要素，加快园区建设发展，把园区打造成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和

支撑沿海经济带建设的重要载体。

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的指导力度，支持和服务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快园区建设，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补短板、强弱项，改善园区环境和服务园区经济发展。

三、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关于印发〈揭阳滨海新区创建新时代改革创新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八个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委电〔2018〕2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牵头组织开展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确保园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27日

